农 业 部 财 务 司

农财会函〔2011〕50号

# 关于转基因重大专项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基因重大专项特设账户经费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财〔2011〕127号）印发以来，我们陆续收到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的申请或报告。部分单位申报材料不完整，给审核整理工作带来了困难。为提高申报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报工作。特设账户是财政部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设的，专门用于接收、使用和核算重大专项资金的银行账户。单位使用转基因重大专项资金，必须通过特设账户。固特殊情况，确因执行项目需要，将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的，必须向我部转基因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申请或报告，经审核整理后，由我部财务司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二、在项目（课题）经费下达到特设账户之前通过实有账户进行垫付，以及在项目（课题）经费下达到特设账户后通过特设账户向实有账户进行归垫的，必须事先向我部转基因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一）垫付或归垫的书面申请。应逐个项目（课题）（包括编码和名称）说明预算下达时间及金额、垫付资金时间及金额、垫付事项及其确需发生的原因，以及项目（课题）经费累计下达和使用进度情况、间接费用累计占比情况，申请垫付或归垫实有账户的．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书面申请不发送电子文档。

（二）《农业部所属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单位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请表（垫付及归垫）》（附件1），并同时报送电子表格。

（三）证明垫付资金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会计凭证、银行结算证明、发票、账簿等复印件。

（四）项目合同（封面、信息表、任务分解、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合同各方签章）复印件。

2010年12月以后未按照规定履行垫付资金备案申请手续的，不予归垫。

三、除了在项目（课题）经费下达到特设账户之前通过实有账户进行垫付，以及在项目（课题）经费下达到特设账户后通过特设账户向实有账户进行归垫之外，其他确需将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的，必须事先向我部转基因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一）转实有账户的书面报告。应逐个项目（课题）（包括编码和名称）说明预算下达时间及金额、拟转资金时间及金额、拟转事项及其确需发生的原因，以及转实有账户的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书面报告不发送电子文档。

（二）《农业部所属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单位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报告表（其他）》（附件2），并同时报送电子表格。

（三）证明有关拟转事项的会计凭证、银行 结算证明、发票、账簿等复印件。

（四）首次报告转实有账户的项目（课题），应附项目合同（封面、信息表、任务分解、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合同各方签章）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农业部科教司高新处

邮政编码：100125

电子邮箱：kjsgx@agri.gov.cn

联系人： 付金东 高 伟 范洪明

联系电话：010-59193078 59193022 59192574

附件：1、农业部所属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单位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请表（垫付及归垫）

2、农业部所属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单位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请表（其他）

**附件1**：

农业部所属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单位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请表（垫付及归垫）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课题）编码 | 预算下达时 | 垫付时间 | 垫付金额 | 用途 | 申请归垫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课题）1合计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课题）2合计 |  |  |  |  |  |

注：垫付时间、垫付金额、用途，应逐笔填列。

**附件2**：

农业部所属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单位特设账户资金转实有账户申请表（其他）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课题）编码 | 预算下达时间 | 拟转时间 | 拟转金额 | 用 途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课题）1合计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课题）2合计 |  |  |  |  |  |

注：垫付时间、垫付金额、用途，应逐笔填列。